

ICS 25.200
J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735—2004
代替 GB 15735—1995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safety and health in production process
of metal heat treatment

2004-06-09 发布

200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和术语	1
4 热处理生产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	2
5 热处理厂房和作业环境	3
6 生产物料和剩余物料	5
7 生产装置	6
8 热处理工艺作业	8
9 安全、卫生防护技术措施	10
10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11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 15735—1995《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的修订。修订后的主要技术内容的区别是将标准中第 5 章的表 4、表 5 与第 8 章的表 8 作为推荐性的内容,其余内容为强制性的。

根据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本标准在结构、编排格式、文字表达上也作了相应修改。如:

- 规范了封面;
- 增加了目次、前言;
- 将“引用标准”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核对了所引用标准的性质;
- 将“定义”改为“定义和术语”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原 GB 15735—1995《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作废。

本标准由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机电研究所、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热处理厂、北京机床研究所、天津市热处理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樊东黎、贾洪艳、马 兰、程宗祥、李泰吉、周景田、叶孝思。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热处理生产过程中安全、卫生的通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热处理生产和为热处理生产提供生产装置以及与热处理生产有关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引进、长远规划、工厂设计和技术改造。

本标准中的卫生系指热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卫生工程技术和组织管理。

本标准中的热处理系指对金属或合金及其制品进行热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1996 安全标志(neq ISO 3864:1984)

GB/T 4064—1983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 5083—199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959.1—1986 电热设备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neq IEC 519-1:1984)

GB 5959.4—1992 电热设备的安全 第4部分:对电阻炉的通用要求(eqv IEC 519-2:1975)

GB/T 6067—198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neq NFE 52-122:1975)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0067.4—1988 电热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间接电阻炉

GB/T 11651—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GB 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T 12349—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801—199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JB/T 5073—1991 热处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限值

JB/T 9052—1999 热处理盐浴有害固体废物污染管理的一般规定

3 定义和术语

3.1

危险因素 hazardous factors

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

3.2

有害因素 harmful factors

能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导致疾病(含职业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

3.3

生产物料 production materials

生产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辅料和半成品。